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10号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674394026M

地址：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法定代表人：李伟东

2024年9月3日，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采坑北侧平台上露天堆存煤炭物料，未采取密闭、苫盖等有效防风抑尘措施，现场采用RTK设备进行了测绘，出具了测绘图，测绘结果为堆煤区域占地面积为320.8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4年9月3日所做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3日所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2024年9月3日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环境违法行为主体为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伟东。

3. 现场采用 RTK 设备进行了测绘，出具了测绘图，测绘结果为堆煤区域占地面积约 320.8 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13号），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13号）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十、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序号 59 中，100 平方米<物料数量≤500 平方米或 100 吨<物料数量≤500 吨，超过 1 万元，不足 5 万元，根据你公司测绘结果为堆煤区域占地面积约 320.8 平方米的实际情况，针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

